

而在 2014 年的新修訂中，以蓋括性的「傳播 publication / communication」一性加入並取代原來「廣播 Broadcast」或者「分發 distribute」一詞，是偷換概念並意圖擴闊條例的適用範圍，將之前只用作限制大氣電波廣播或物質媒介的條例，變成限制所有類型所有媒體、甚至包括互聯網的作品，是非常危險而不合理的，粗暴強暴了《基本法》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，應予取消。對此無限擴闊的修訂，應作出合適的制衡，例如提出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」(**User Generated Content "UGC"**)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。所以 **UGC**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，亦是符合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。

在是次版權條例的修訂中，對叫做「二次創作」的附加限制是不合理亦不符版權法原來的精神的。因為版權的生成，主要是靠作品中的「原創性」去判定，而二次創作的作品雖然是在他人的原有作品上進行，但作品的概念和表達的意思會隨二次創作而轉化，理應視為有足夠的原創性而成為一個獨立的新作品。所以在條例中所加的限制，其實是變相扼殺了創作自由和空間，是非常不合理的，不應作出修改。例如草案的用詞是「戲仿作品」，英文是「**parody**」，這字可以解作「戲仿作品」，亦可以解作「戲仿」個手法本身。在公平處理或者容許用作公正論 **fair comment** 的法律下，很多時豁免的不是「作品」，而是「目的」。我希望所謂「戲仿作品」，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，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「為戲仿、諷刺、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」，即是 **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** 之類。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，其實差別很大。

至於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「**UGC** 方案」是可以作用的一個代替。這方案中，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，並非真正盜版侵權，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——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，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，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。關注聯盟同時指出，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，作雙軌制，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，效法加拿大的做法。把「**UGC** 方案」寫進法例中，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。香港版權商家抗拒「**UGC** 方案」，其實在客觀效因上會妨礙公眾言論、表達及創作之自由，並不是一個可取的修訂方向。

另外在限制作品發佈者和聯線服務者的法律責任方面，應加入更多元更廣闊的合理辯解理由和安全港 **safe harbour** 條款，同時容許法庭有更大的空間行使解釋權，使服務供應者不必擔憂有可能衍生的白色恐怖，不必向執法機關主動提供快取處理數據，亦不必擔心執法機關理據不足的搜證要求。

例如第 88B(2)(b)款的所謂「直接財務利益」所為一個服務供應商是不可能不對服務使用者不收費的，所以此 88B(2)(b)款根本是一個陷阱，把供應商全部預設成為知情者而強加消除侵權的責任在其身上；加上第 88B(5)(a)的主動審查免責

條款，會變相做成白色恐怖，而令服務供應商對用戶作大規模的自我審查。這是嚴重違反《基本法》中傳自由和創作自由的保障，根本不應作此修訂。

至於第 88C 的「指稱侵權通知」其形式亦過於草率，沒有要求發出通知者要提求基本的侵權理據，只單純的以 88C(2)(c)的版權人認證作基礎，會做成發通知者可以隨便發出指控，是一樣的鼓勵白色恐怖的行為，不應作出此種修訂。

《條例草案》亦必須加入相應條文，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，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、一致性、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，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，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（如電視台、電台）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。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，委員會由市民組織，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，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，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，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。

陳述人姓名：林志輝

陳述人電郵：

陳述人電話：